

股票代码：300108

股票简称：吉药控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类型	标的资产	交易对象
重大资产购买	普华制药 99.68% 股份	杨华、许百川、黄林青等 46 位自然人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7
(一) 交易对方	7
(二) 交易标的	8
(三) 交易价格	8
(四) 过渡期损益安排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 资产过户情况	9
(二)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一) 上市公司人员的调整情况	9
(二) 标的公司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0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1
九、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吉药控股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吉药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杨华、许百川、黄林青等46位自然人持有普华制药99.68%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杨华等持有普华制药99.68%股权的46名自然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药控股与杨华等46名普华制药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吉药控股与杨华等46名普华制药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计报告》	指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222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准专字[2018]2246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263号）
标的公司、普华制药	指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9.68%股份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准、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杨华等 46 位自然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吉药控股拟以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资金购买杨华等 46 位自然人持有的普华制药 99.68% 股份。交易完成后，普华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参照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63 号），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61,806.22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元）
1	杨 华	19,602,013	19,602,013	36.69	227,450,916
2	许百川	6,651,016	6,651,016	12.45	77,174,709
3	黄林青	3,181,231	3,181,231	5.95	36,913,244
4	张子牛	3,152,400	3,152,400	5.90	36,578,705
5	张凤秀	2,420,054	2,420,054	4.53	28,080,967
6	董 宁	2,000,000	2,000,000	3.74	23,206,893
7	刘建玲	2,000,000	2,000,000	3.74	23,206,893
8	关黎丽	1,649,803	1,649,803	3.09	19,143,401
9	孙 倩	1,328,000	1,328,000	2.49	15,409,377
10	王淑兰	1,010,000	1,010,000	1.89	11,719,481
11	朱 峡	1,000,000	1,000,000	1.87	11,603,447
12	王建民	900,000	900,000	1.68	10,443,102
13	赵月玲	800,000	800,000	1.50	9,282,757
14	徐 萍	800,000	800,000	1.50	9,282,757
15	王志敏	780,000	780,000	1.46	9,050,688
16	曹代丽	596,896	596,896	1.12	6,926,051
17	杨 威	500,000	500,000	0.94	5,801,723
18	梅伟伶	500,000	500,000	0.94	5,801,723

19	俞 枫	350,000	350,000	0.66	4,061,206
20	关宏权	315,240	315,240	0.59	3,657,871
21	田 雯	300,000	300,000	0.56	3,481,034
22	郑仁娜	265,001	265,001	0.50	3,074,925
23	肖 民	262,000	262,000	0.49	3,040,103
24	王金乔	210,160	210,160	0.39	2,438,580
25	侯新武	210,160	210,160	0.39	2,438,580
26	高 英	200,000	200,000	0.37	2,320,689
27	谢世城	200,000	200,000	0.37	2,320,689
28	闫 闻	200,000	200,000	0.37	2,320,689
29	李伯平	200,000	200,000	0.37	2,320,689
30	郝忠韬	200,000	200,000	0.37	2,320,689
31	秦洪君	194,448	194,448	0.36	2,256,267
32	王卫芳	194,448	194,448	0.36	2,256,267
33	刘雨玲	194,448	194,448	0.36	2,256,267
34	刘 奎	150,000	150,000	0.28	1,740,517
35	宿桂兰	130,001	130,001	0.24	1,508,460
36	刘 涛	100,000	100,000	0.19	1,160,345
37	金丽敏	100,000	100,000	0.19	1,160,345
38	张立艳	63,080	63,080	0.12	731,945
39	崔继华	50,000	50,000	0.09	580,172
40	王艳梅	50,000	50,000	0.09	580,172
41	邓红涛	50,000	50,000	0.09	580,172
42	赵新民	50,000	50,000	0.09	580,172
43	郭振涛	50,000	50,000	0.09	580,172
44	胡春辉	50,000	50,000	0.09	580,172
45	牛良坤	50,000	50,000	0.09	580,172
46	张桂玲	5,001	5,001	0.01	58,029
合计	--	53,265,400	53,265,400	99.68	618,062,224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杨华、许百川、黄林青等共 46 位自然人。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华制药 99.68% 的股份。

（三）交易价格

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63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普华制药《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 2226 号），普华制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2,961.01 万元。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63 号），普华制药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62,209.10 万元，较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增值 39,248.09 万元，增值率 170.93%。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普华制药 99.68% 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1,806.22 万元。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为准）之间所产生盈利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按股份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亏损的，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如交易对方在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为准）期间出现亏损或上市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上市公司应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各方应尽量促使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出具审计报告。

若经审计，标的公司期间损益为负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约定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方对此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年9月11日，吉药控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2日，吉药控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0日，吉药控股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2月26日，普华制药已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吉药控股名下。

（二）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9月11日，吉药控股与杨华、许百川、黄林青等46名自然人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11月22日，吉药控股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原则、交易方案、滚存利润安排、过渡期损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等做出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合法合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做出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等做出相关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均已在《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

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履行并完成各自义务，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履行并完成各自义务，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九、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信达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4、吉药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吉药控股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吉药控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